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21號

原告 江芝昀 年籍詳卷

被告 鄭安棋 年籍詳卷

上列原告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其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
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鄭安棋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427號判決無
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
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一併駁
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

法 官

法 官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